

医疗加倍保

60,000,000港元终身医疗保障 缔造您的健康后盾

医疗保障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香港版

医疗加倍保

在您需要住院护理的时候，**医疗加倍保**为您缔造医疗后盾，提供终身保障达60,000,000港元（每年保障达14,000,000港元）。计划涵盖除美国外全球的私家医院治疗费用，全数保障大部分合资格住院和外科手术费用，让您无论身处何方，都可专心接受治疗，而毋须担心医疗开支。计划也提供升级癌症保障、额外复康保障和专业医疗咨询服务，全力助您重拾健康。



计划特点



全球 (美国除外)
每年保障达14,000,000港元和
终身保障达60,000,000港元



周全癌症保障



提供住院前和出院后支援，
更增强保障，关顾由预防到
康复的每一步



就受保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
额外提供复康保障，助您恢复健康
• 提升家居设备，让您在家安心休养
• 为您量身订制额外复康诊疗



按照个人需要
选择设有或不设自付额
的计划选项



增值服务以加强您的保障



住院和日间手术
医疗费用直付服务



绿色医疗通道 —
优先预约中国内地的
指定医院就诊和 / 或住院



「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 —
您可预先设定指示，让指定家人
在您不幸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时，
代您申请和领取理赔



安心医 —
国际专家提供的个人化
医疗咨询服务，助您重拾健康



24小时
全球紧急支援服务

保障概览



全球 (美国除外) 每年保障达14,000,000港元和终身保障达60,000,000港元

医疗加倍保赔偿您在全球 (美国除外) 的合资格医疗费用,涵盖住院前咨询以至康复期间的所需保障,包括:



住院



外科手术



复康治疗

我们为您 (作为受保人, 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 提供**每年保障最高达14,000,000港元和终身保障达60,000,000港元**。

我们也会为您支付中国内地、香港和澳门的半私家病房或保障地区内其他任何地方的私家病房的合资格医疗费用。

如您在美国因为意外受伤, 我们也会赔偿您在当地住院、接受治疗和 / 或医疗服务的费用。



终身续保保证

即使您的身体状况有变, 或需要就计划提出索偿, 我们**保证**您依然可以**终身每年续保**。我们会定期检视保费, 并可能在您续保时根据我们的保险费率调整您的保费。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 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计划续保 / 保费结构」和「修订保障」的部分。



周全癌症保障



非手术癌症治疗

要有效治疗癌症, 除了手术还可能需配合其他辅助治疗, 久而久之, 随时变成一笔庞大开支。为减轻您的负担, 我们也会赔偿**非手术癌症治疗费用**, 例如:

- 化疗
- 数码导航刀 (射波刀)
- 伽玛刀
- 激素治疗
- 免疫治疗
- 质子治疗
- 电疗
- 标靶治疗



因标靶治疗而接受的遗传基因测试

如果可以透过基因测试, 选用合适的标靶药物针对性地进行治疗, 治疗效果可能较佳, 不过, 相关测试项目费用不菲。因此, 我们将会赔偿受保人**因接受标靶治疗药物而接受的遗传基因测试所必须支付的费用**。



个人使用癌症药物

癌症治疗多元并不断突破, 当一线治疗的功效未如理想时, 医生可采用更先进的药物。如果**您的医生在香港建议使用仅在海外注册和推出市场, 但依然未在香港注册和推出的癌症药物**, 并且有关药物被批准只可在香港接受癌症治疗而使用, 我们也会赔偿有关的药物费用。



若不幸确诊癌症·您的家庭可享12个月保费豁免

为减轻癌症带来的财务负担,如您不幸确诊癌症,我们会豁免您医疗加倍保往后**12个月的到期保费**。

若您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也受保于生效的**医疗加倍保**最少1年,我们也会豁免他们**12个月的保费**。如此,即使危疾(重大疾病)来袭,您和您的挚爱依然会继续得到保障。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家庭保费豁免—癌症」的部分。



提供住院前和出院后支援,更增强保障, 关顾由预防到康复的每一步



健康保障 助您监测健康

我们明白预防胜于治疗,因此我们会在每第3次保单周年续保后的1年内(即在您的第4、7、10等保单年度),涵盖以下任何1项健康检查或接种疫苗的合资格费用1次,而每项服务适用年龄如下:

健康检查或接种疫苗	适用年龄
(i) 眼科视光检查和眼球结构断层成像	4岁或以上
(ii) 子宫颈抹片检查	18岁或以上
(iii) 前列腺检查	25岁或以上
(iv) 乳房X光造影检查	40岁或以上
(v) 骨质密度检查	50岁或以上
(vi) 带状疱疹疫苗	50岁或以上



升级保障 守护您由确诊到康复的每一步

由您入院的一刻开始,我们会照顾您从治疗以至复康护理期间的需要,全程关顾您由确诊到康复的每一步。

- 住院前门诊诊治
- 出院后保障:



门诊诊治



指定治疗



手术后家中看护



复康治疗



住院费用



住院和门诊
外科手术费用

- 延伸保障:



住院期间和
出院后的中医治疗



透析治疗



重建手术



善终服务



意外治疗



就受保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额外提供复康保障，助您恢复健康

我们明白从受保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康复需要时间，也需要经常进行复康治疗。因此，我们就这些病况提供额外支援。



提升家居设备

接受治疗后，您可能想有挚亲相伴，并在舒适和熟悉的家里休养。因此，我们会就每项事故提供高达50,000港元，以支持您在注册职业治疗师的建议下提升家居设备，助您重新投入日常生活，例如：



加宽门口和走廊



移动电灯开关、门把手、
门钟和应门对讲机至
可触及的高度



安装扶手栏杆作支撑



安装斜台以避免使用梯级



安装警报设备



复康诊疗

这些病况通常需要针对性的治疗，以达到更好的康复效果。因此，我们提供额外保障，以支付您去看以下注册人士的合资格费用：

- 神经外科医生
- 脑神经科医生
- 骨科医生
- 精神科医生
- 营养师
- 中医
- 临床心理学家



假如有任何不测.....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提供恩恤身故保障。若受保人因意外在90天内不幸身故，我们将在恩恤身故保障外支付意外身故保障。



按照个人需要选择设有或 不设自付额的计划选项

无论您是否已有医疗保险计划，也可投保**医疗加倍保**，灵活自选所需保障级别，同时减轻保费负担，您可选择提供100%保障并设有**4个每年自付额选项（0港元、10,000港元、20,000港元以及50,000港元）**的计划1，也可考虑不设每年自付额而提供90%保障的计划2。

您终身可享1次权利，在年满50、55、60或65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那个保单周年日，调低每年自付额或更改至其他计划选项，而**毋须医疗检查**。



增值服务以加强您的保障

住院和日间手术医疗费用直付服务

如您需要住院或进行日间手术，您可选择最适合的医生诊治。只要获得我们的**预先批核**，我们就会**直接**向香港和澳门的**私家医院**和香港指定的**网络医疗中心**支付您的合资格医疗费用。您也可在接受治疗前知悉受保范围和任何不受保费用。

您可在全球（美国除外）的主要城市的大部分私家医院使用医疗费用直付服务。此外，您也可透过我们每周7天的24小时服务热线解答您有关医疗费用直付服务的任何查询。

如欲了解有关医疗费用直付服务的详情和完整条款和细则，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



绿色医疗通道 — 优先预约中国内地的指定医院就诊和 / 或住院

绿色医疗通道是个一站式预约中国内地指定绿色医疗通道医院的服务，让您更快捷获得治疗，毋须担心长时间的轮候和繁琐的预约程序。

您可优先预约在中国内地的指定绿色医疗通道医院就诊和 / 或住院。涵盖中国内地约1,200间医院，遍布各大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

您可随时透过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和网上平台登记医疗预约服务。我们更会安排一位专属个案经理为您跟进整个服务旅程。在您应诊当天，更会有陪诊人员前往已预约的医院，陪同协助您办理门诊和 / 或住院登记。

有关详情，请参阅「增值服务的详细信息」的「绿色医疗通道」的部分。

如欲详细了解有关服务详情、绿色医疗通道医院名单和申请方法，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



「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 — 您可预先设定指示，让指定家人在您不幸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时，代您申请和领取理赔

如您在**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并无法亲自申领保险理赔，那该怎么办？透过**「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您可预先设定指示，让指定家人在不幸发生时，代您申请和领取理赔，让您取得即时财务支援，解决燃眉之急。

如欲了解详情，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





安心医 — 国际专家提供的个人化医疗咨询服务， 助您重拾健康

如您不幸患病，可能需要寻求专业医疗意见，帮助您作出最适当的治疗选择。因此，我们提供安心医服务，包括**第二医疗意见**和**海外医疗礼宾服务**。

安心医提供来自**450多个专科和子专科**、**超过50,000位国际医疗专家**的个人化第二医疗意见，还有安排海外治疗的专科医生、预约安排、医疗翻译和提供治疗后的康复建议。此外，您将获安排一位与您语言相同的**专属专案医生**，负责回答您的任何疑问，贴心陪伴您走向康复每一步。

有关更多服务详情和申请方法，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



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

如您身处外地而不幸遭遇到严重伤病，我们会透过由**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为您安排**紧急撤离**和**回国服务**。

如欲了解各个保障项目和保障范围，您可参阅下列「保障表」部分。



保障表

保障范围										
赔偿限额 (适用于所有保障项目，惟健康保障和身故保障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最高保障金额 — 14,000,000港元 终身赔偿保障限额¹ — 60,000,000港元 									
保障地区 ²	全球 (美国除外)									
受保病房	<p>全球 (美国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国内地、香港或澳门住院：半私家病房 在中国内地、香港或澳门以外地区住院：私家病房 <p>美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在美国发生意外而住院：私家病房 									
保障项目	最高赔偿限额									
	计划一 (100%保障)				计划二 (90%保障)					
	每年自付额 ³ 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10,00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20,00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50,00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0港元					
I. 住院保障										
1 每天住院病房和膳食	全数保障 ⁵									
2 医生巡房	90%保障 ⁶									
3 住院杂项开支 ⁴										
4 深切治疗 ⁴ (重症加护治疗)										
5 专科医生巡房 ⁴										
6 私家看护 ⁴ 每个保单年度最高赔偿天数 : 30天										
7 每天家属额外床位										
8 精神疾病治疗 ⁷ (每个保单年度) • 每个保单年度最高赔偿天数 : 30天		40,000港元		36,000港元						
II. 外科手术保障										
1 外科手术费用 ⁴						全数保障 ⁵				
2 门诊外科手术费用 ⁴	90%保障 ⁶									
3 麻醉师费用										
4 手术室费用										
5 医疗装置 (每个保单年度)	指定项目 ⁸ : 全数保障 ⁵ 其他 : 250,000港元				指定项目 ⁸ : 全数保障 ⁵ 其他 : 225,000港元					

保障范围					
保障项目	最高赔偿限额				
	计划一 (100%保障)				计划二 (90%保障)
	每年自付额 ³ 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10,00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20,00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50,00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0港元
III. 意外治疗保障					
1 意外门诊治疗	全数保障 ⁵				
2 意外牙科治疗					
IV. 住院前和出院后保障					
1 住院前门诊诊治 ⁴ (每次)	全数保障 ⁵				
• 因同一原因而引致的伤病而在住院或日间手术中心接受外科手术前的门诊诊治或急症诊治的最高赔偿次数					
(i) 在住院前 / 日间手术中心接受外科手术前的30天内 : 不限					
(ii) 在住院前 / 日间手术中心接受外科手术前超过30天 : 1					
• 每天1次					
2 出院后门诊诊治 ⁴ (每次)	全数保障 ⁵				
• 因同一原因而引致的伤病,而在每次出院后 / 日间手术中心完成外科手术后90天内跟进门诊诊治的最高赔偿次数: 不限					
• 每天1次					
3 手术后每天家中看护 ⁴ (每天)	1,600港元				
• 每个保单年度最高赔偿天数(出院后 / 日间手术中心完成外科手术后60天内) : 30天					
4 出院后辅助服务 ⁴	全数保障 ⁵				
• 注册物理治疗师、注册职业治疗师、注册言语治疗师和注册脊椎治疗师(出院后 / 日间手术中心完成外科手术后90天内) :					
每项受保诊疗 — 每天1次					
5 复康治疗 ⁴ (每个保单年度)	80,000港元				
• 出院后90天内					
• 每个保单年度最高赔偿天数 : 60天					
6 受保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复康保障	(i) 每项事故 45,000港元 (ii) 每次 900港元 / 每项事故最多 40,500港元				
i) 家居设备提升 ⁴					
ii) 复康诊疗 ⁴					
• 注册神经外科医生 / 注册脑神经科医生 / 注册骨科医生 / 注册精神科医生 / 注册营养师 / 注册中医 / 注册临床心理学家					
• 每个保单年度最多赔偿次数 : 15 (每项受保治疗及 / 或诊治 — 每天1次)					

保障范围					
保障项目	最高赔偿限额				
	计划一 (100%保障)				计划二 (90%保障)
	每年自付额 ³ 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10,00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20,00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50,00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0港元
V. 癌症保障					
1 非手术癌症治疗 ⁴ • (例如:化疗 / 数码导航刀(射波刀) / 伽玛刀 / 激素治疗 / 免疫治疗 / 质子治疗 / 电疗 / 标靶治疗)	全数保障 ⁵				90%保障 ⁶
2 因标靶治疗而接受的遗传基因测试 ⁴					
3 个人使用癌症药物 ⁴ (有关癌症治疗在香港进行)					
4 家庭保费豁免 — 癌症	提供 (终身只可行使一次)				
VI. 延伸保障					
1 透析治疗 ⁴	全数保障 ⁵				90%保障 ⁶
2 善终服务 (以终身计)	60,000港元				54,000港元
3 妊娠期并发症 ^{4,9} (等候期: 300天)	全数保障 ⁵				90%保障 ⁶
4 中医治疗 (每个保单年度) • 住院期间 (每天) • 出院 / 日间手术中心接受外科手术后90天内 (每天1次)	30,000港元				27,000港元
	400港元				400港元
	600港元				600港元
5 重建手术 ⁴ (每个保单年度)	200,000港元				180,000港元
6 每天住院现金 — 在香港或澳门入住半私家病房以下的病房 (每天)	1,000港元				900港元
7 健康保障	在每第3次保单周年续保后的1年内, 选择以下1项:				
	健康检查或接种疫苗		适用年龄		每个相关保单年度
	(i) 眼科视光检查和 眼球结构断层成像*		4岁或以上		500港元
	(ii) 子宫颈抹片检查		18岁或以上		450港元
	(iii) 前列腺检查		25岁或以上		500港元
	(iv) 乳房X光造影检查		40岁或以上		1,000港元
	(v) 骨质密度检查		50岁或以上		900港元
	(vi) 带状疱疹疫苗		50岁或以上		900港元

* 不包括视力和 / 或屈光检测的眼科检查 / 测试。

保障范围					
保障项目	最高赔偿限额				
	计划一 (100%保障)				计划二 (90%保障)
	每年自付额 ³ 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10,00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20,00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50,000港元	每年自付额 ³ 0港元
VII. 身故保障					
1 恩恤身故保障	80,000港元				
2 意外身故保障（恩恤身故保障之外） • 在意外发生后起计的90天内	80,000港元				
VIII. 增值服务					
1 住院和日间手术医疗费用直付服务 ¹⁰	✓				
2 绿色医疗通道	✓				
3 「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	✓				
4 安心医（第二医疗意见和海外医疗礼宾服务）	✓				
5 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	✓				

备注：

1. 终身赔偿保障限额是指在受保人在世期间，在同一受保人的所有生效和已终止的**医疗加倍保**下累算已支付以及可支付金额总和（健康保障和身故保障除外）的绝对上限，无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
2. 我们将会根据计划的每年自付额，就任何纯粹因为在美国发生的意外直接引致在美国的住院、接受治疗和 / 或医疗服务，以保障表所列明的赔偿限额支付所招致的合资格医疗费用和 / 或开支。如在美国非因为意外而引致的住院、接受治疗和 / 或医疗服务则不包括在内。另外，不论受保人在何处地域身故，我们会根据保障表所列明的赔偿限额作出身故保障赔偿，包括恩恤身故保障和意外身故保障。
3. 适用于所有保障项目，惟健康保障和身故保障除外。
4. 我们有权要求有关书面建议的证明（在住院杂项开支下，只适用在非手术癌症治疗），例如转介信或由主诊注册医生、注册医生或注册职业治疗师（如适用）在索偿申请表内提供的陈述，惟在以下情况除外：
 - (i) 由注册脊椎治疗师提供并根据出院后辅助服务可获赔偿的病症和 / 或治疗；以及
 - (ii) 由注册中医或注册临床心理学家提供并根据受保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复康保障可获赔偿的病症和 / 或治疗。
5. 全数保障是指不设分项赔偿限额，应支付的保障将受限于每年最高保障金额和终身赔偿保障限额。
6. 适用金额为：
 - (i) 合资格医疗费用的90%赔偿金额；或
 - (ii) 任何合资格医疗费用减去其他医疗保险计划的实际已赔偿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
7. 我们有权要求有关书面建议的证明，例如转介信或由精神科专科医生在索偿申请表内提供的陈述。
8. 指定项目包括：(i) 起搏器；(ii) 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的支架；(iii) 单聚焦或多聚焦眼内人造晶体；(iv) 人工心瓣；(v) 金属或人工关节置换；(vi) 用于更换或植入骨间的人工韧带；及(vii) 人工椎间盘。
9. 受保障的妊娠期并发症只包括异位妊娠、葡萄胎妊娠、播散性血管内的凝血机制障碍、先兆子痫、流产、先兆流产、医疗处方的人工流产、胎儿夭折、因产后出血切除子宫、子痫、羊水栓塞和妊娠肺栓塞。妊娠期并发症的确诊日期必须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就复效的情况而言，由该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后起计，最少300天或以后。
10. 您必须在接受治疗前获得我们的预先批核。

我们可以在每次续保时修订保障表。更改将包括但不限于保障表内的所有项目。保费将按我们厘定的保险费率作出调整。

保障灵活称心，切合您所需

假如您已拥有医疗保险计划，依然可考虑投保**医疗加倍保**当中提供90%保障（不设每年自付额）的计划选项，巩固现有医疗保障之外，同时节省保费。

当然，您也可考虑投保设有4个每年自付额选项并提供100%保障的计划选项，以加强保障，倍添安心。

计划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保障，不设每年自付额• 100%保障，每年自付额10,000港元• 100%保障，每年自付额20,000港元• 100%保障，每年自付额50,000港元• 90%保障，不设每年自付额 — 您必须负担任何合资格索偿金额的10%
------	--

每年自付额如何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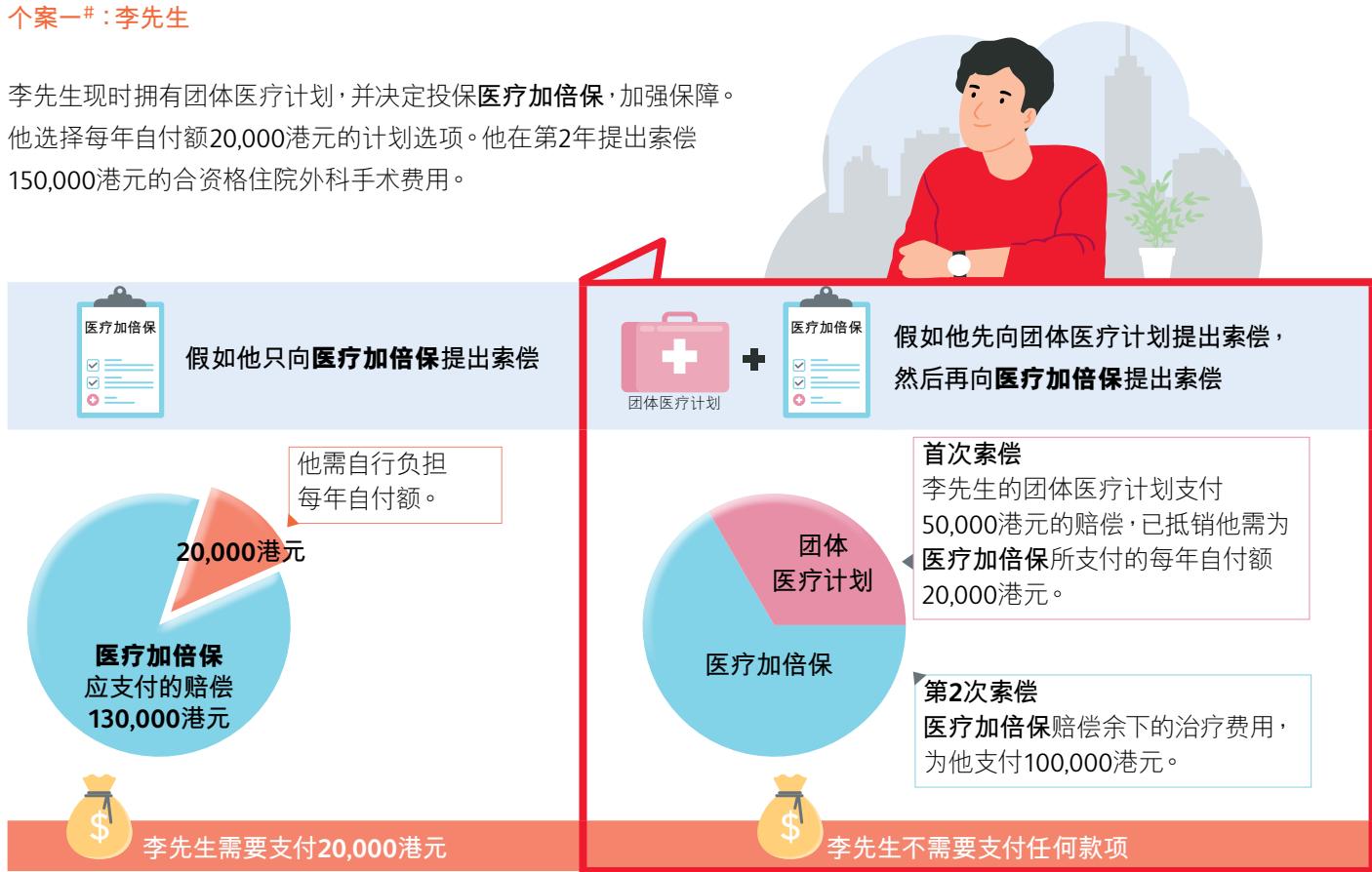
每年自付额是**医疗加倍保**开始支付赔偿前，您在保单年度必须支付的合资格定额医疗费用。我们会在每个保单年度自动重置您的每年自付额。

此外，您也可利用现有医疗保险计划的赔偿以抵销自付额 — 请参考以下个案...

计划如何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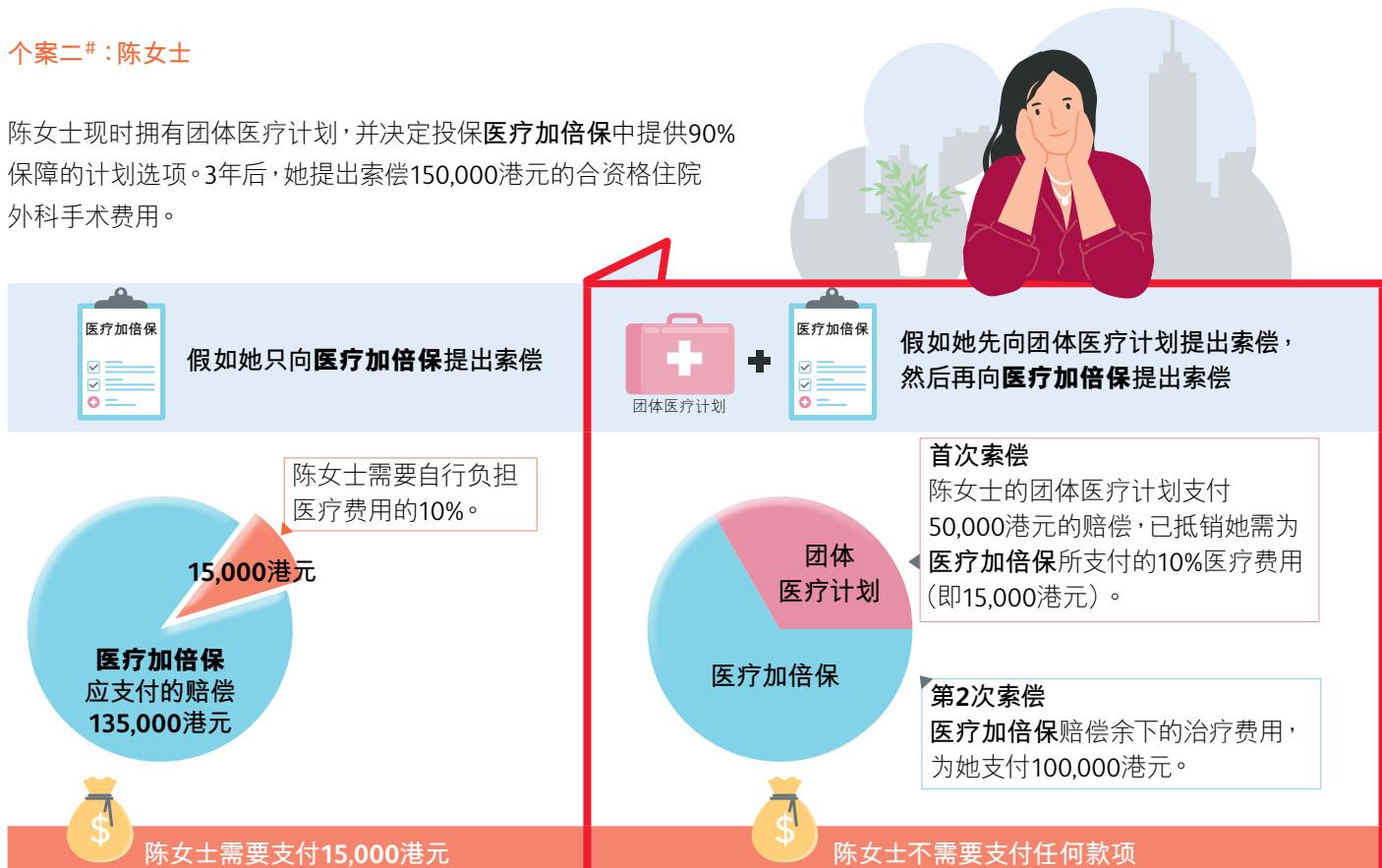
个案一#：李先生

李先生现时拥有团体医疗计划，并决定投保医疗加倍保，加强保障。他选择每年自付额20,000港元的计划选项。他在第2年提出索偿150,000港元的合资格住院外科手术费用。



个案二#：陈女士

陈女士现时拥有团体医疗计划，并决定投保医疗加倍保中提供90%保障的计划选项。3年后，她提出索偿150,000港元的合资格住院外科手术费用。



*以下个案只作说明用途。

主要不受保范围

我们将不会在本计划下就以下任何情况作出赔偿：

- (i) 如受伤、疾病 (或其征状和病征) 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 (以较后者为准) 前已存在; 或
- (ii) 任何受保人的疾病·或其征状和病征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起计30天内 (以较后者为准) 被注册医生诊断或出现，惟因意外而接受治疗除外; 或
- (iii) 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的相关住院、治疗和 / 或费用：
 - a. 受保人的妊娠、代母身份、分娩、终止妊娠 (在延伸保障下的妊娠期并发症所列明的保障除外)、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的绝育; 或
 - b. 战争、战斗 (无论是否已宣战)、叛乱、暴动、暴乱、民事骚乱、恐怖主义行动、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学污染; 或受保人参与刑事罪行; 或
 - c. 受保人无论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使用麻醉剂、滥用药物或酒精; 进行水肺潜水，或参加任何非徒步进行的比赛、辅以绳索或由向导带领的登山活动; 或
 - d. 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 / 屈光偏差的矫正和治疗。但该手术或矫正和治疗是因意外而引致受伤需要接受，以及该整形治疗计划在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获得我们预先批核; 或在延伸保障下的重建手术所列明的保障 / 屈光偏差的矫正和治疗在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进行则除外; 或
 - e. 为受保人利益购买或使用的医疗辅助器具和装置 (在外科手术保障下的医疗装置保障所列明的医疗辅助器具和装置除外)，或受保人接受的医疗实验和 / 或非主流医疗技术 / 程序 / 治疗; 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和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的新型药物 / 干细胞治疗; 或
 - f. 疗养或身体检查，或健康检查，或接种和免疫注射 (在延伸保障下的健康保障内的健康检查和接种疫苗除外); 或
 - g. 牙科治疗或外科手术 (在意外治疗保障下的意外牙科治疗所列明的保障除外); 或
 - h. 先天性或遗传疾病; 或发育出现异常情况 (只适用于受保人年满16岁前); 或接受与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 (艾滋病〔艾滋病〕)、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任何相关的状况或与艾滋病相关复合症有关的治疗或测试; 或遗传基因测试或遗传基因咨询辅导 (在癌症保障下的因标靶治疗而接受的遗传基因测试所列明的保障除外); 或
 - i. 受保人的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 (在住院保障下的精神疾病治疗所列明的保障除外); 或
 - j. 任何只为物理治疗或检查征状和 / 或病征而进行的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的住院; 或
 - k. 任何不属医疗需要的治疗、检查、服务或供应品; 或非医疗服务; 或超出合理和惯常收费的费用; 或与常规医疗或诊断不一致的治疗或测试; 或
 - l. 睡眠疾病; 或治疗过度肥胖 (包括病态肥胖); 或控制体重计划; 或减肥外科手术; 或
 - m. 有关于寻找和采购替换器官或由捐赠者身上移除器官而必须支付的移植服务费用、所有相关的运输费用和行政费用; 或
 - n.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 或性问题、性别有关的问题或变性，或性别重新分配; 或
 - o. 若受保人维持植物人状态并在医院接受超过连续90天的治疗。

如欲了解不受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 附加保障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 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 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当此计划为附加保障时, 意即您必须在投保时附加此计划在基本计划。)

- 每位受保人只可持有1份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或保诚保险有限公司(澳门分行)承保并生效的计划。

保费缴费年期 / 保障年期 / 投保年龄 / 货币选项

保费缴费年期 / 保障年期	投保年龄	货币选项^
• 终身 (只适用在本计划为基本计划时)		
• 基本计划的保障年期 (只适用在本计划为附加保障时)	0至69岁	港元 / 美元

(详情请参阅以下「计划终止」部分)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 附加保障计划将和基本计划采用同一货币。

计划续保 / 保费结构

我们保证您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为本计划续保, 惟需符合在续保时适用的保险费率、条款和细则以及保障表的条件。此保证适用于我们依然向所有已投保**医疗加倍保**的保单持有人提供本计划。

若我们不再向所有已投保**医疗加倍保**的保单持有人提供本计划, 我们会致力为受保人提供另一当时可提供的医疗保险计划, 而不会新增个别条款或不受保事项。

保险费率将根据保单续保时受保人所属的风险级别(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每年自付额、计划级别、国籍和居住国家)和当时年龄而按年调整, 并非保证不变。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 如我们的索偿和续保经验、医疗费用通胀、预期未来医疗费用以及任何适用的保障修订。

修订保障

我们保留绝对权利在每次续保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修订所有条款和细则(包括保障表和任何其他条款)。

保障修订将自动适用于本计划, 除非您在续保日起计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取消本计划。假如您取消本计划, 并未有提出和不会提出任何索偿, 则我们将退还您自该续保后的已缴保费。

更改将包括但不限于更改本计划的保障表内所有项目。更改将反映任何过去或预期的医疗惯例和索偿经验的转变。

保费将按我们厘定的保险费率相应调整。

病房级别

在中国内地、香港或澳门住院: 我们会支付您入住半私家病房的合资格费用。

在其他地区住院, 我们会支付您入住私家病房的合资格费用。

如您入住的病房类别高于您的计划受保的病房级别(无论是自愿或非自愿升级), 我们会调整有关保障金额并只会根据一定的百分比支付费用:

- 如入住私家病房(而您计划受保的病房级别为半私家病房), 我们会支付50%的应支付保障;
- 如入住较私家病房更高级别的病房, 例如套房、豪华病房或贵宾病房, 我们会支付25%的应支付保障。

住院

在住院方面, 我们会支付您在全球(美国除外)入住您计划受保的病房级别的合资格医疗开支。

如您在美国发生意外而必须在当地接受医疗服务, 我们将按照您计划的保障表所列明, 在扣除您计划的每年自付额后支付合资格的索偿。

合理和惯常收费

我们只会赔偿被我们视为是「合理和惯常收费」的收费或开支，也就是指有关收费必须属医疗需要（详情请参阅以下细则），并与在当地的惯常收费水平一致。

我们会参考（但不限于）我们在各地所得的经验，并组合任何可获取的相关出版刊物或可获取的信息，如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和认可医学会发布的收费表，并行使决定治疗、医疗服务和供应品收费是否属合理和惯常收费的权利。

当任何收费并非合理和惯常时，我们或会在应支付的赔偿上作出调整。

医疗需要

「医疗需要」是指住院、治疗和／或服务是符合病情的诊断和符合处理该等病情的常规医疗。该住院、治疗和／或服务应符合被广泛认可的医疗方法的标准，而非纯粹为方便受保人、其亲属或注册医生而提供的。

在住院的情况下，以受保人的病征或病情而言，有关治疗和／或服务在不住院的情况下是难以安全地进行的。

家庭保费豁免 — 癌症

- 假如受保人在计划生效至少30天后确诊患上癌症，我们将会在确诊癌症后下一个保费到期日起，豁免本计划往后12个月的保费。
- 此外，假如受保人的以下家庭成员也受保于**医疗加倍保**，而在受保人确诊患上癌症时，他们的计划已经生效至少12个月，我们将会在受保人确诊癌症后下一个保费到期日起，豁免他们的**医疗加倍保**往后12个月的保费：
 - 受保人的直属父母
 - 受保人的配偶
 - 受保人的子女，包括继子女和合法领养的子女，在确诊日当天未满18岁〔或年满18岁但未满25岁并正接受全日制教育〕
 - 受保人的兄弟姊妹，惟受保人和其兄弟姐妹在受保人确诊当天均未满18岁〔或年满18岁但未满25岁并正接受全日制教育〕
- 无论保费豁免是由于受保人或其家人确诊患上癌症所致，在此保障下，受保人终身只可获得一次保费豁免。

增值税和商品及服务税

合资格费用将包括就医疗服务产生的费用所收取或征收的增值税和商品及服务税（如有）。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保费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内依然未缴付；或
- 当本计划为附加保障时，其所附的基本计划终止；或
- 当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医疗加倍保**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保障赔偿总金额达终身赔偿保障限额。

增值服务的详细信息

绿色医疗通道

- 绿色医疗通道由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为**医疗加倍保**的受保人优先预约在中国内地的指定绿色医疗通道医院就诊和 / 或住院。
- 绿色医疗通道的个案经理和陪诊人员由服务供应商委派。
- 受保人必须承担所有在医院的门诊和 / 或住院的挂号费、诊疗费、检查费、处方药物费、住院费用，以及任何相关行政和医疗服务的开支，而受保人可索偿的医疗费用将视乎受保人的医疗计划的保障限额和其条款和细则而定。
- 绿色医疗通道不适用在患有急性疾病、意外、或需要紧急或立即接受医疗援助的受保人。

「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

- 「智安排」预设保单服务为预设保单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权书或监护令，并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为您的授权人或监护人 / 受托监管人。若您已订立持久授权书或委任监护人 / 受托监管人，则不可申请此服务。
-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必须为同一人。
- 指定人士必须为您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人，并且必须为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孙儿女或任何我们认可的关系。
- 您必须把此服务的指示或指示更改通知该指定人士。
- 该指定人士申请理赔时，必须提供2位认可注册医生（其中1位必须为您的主诊医生）发出的医疗报告以确认您在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以令我们满意为准），以及我们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明。

安心医

- 安心医为**医疗加倍保**的受保人提供国际医疗专家意见和海外医疗礼宾服务。服务适用于任何非紧急而需要第二医疗意见的病情咨询（例如癌症、肠胃病和骨科问题等），但不包括：
 - 意外和急症
 - 紧急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
 - 日常或常见疾病（例如感冒、发烧、流感和偶发性皮疹等）
 - 慢性疾病管理（例如慢性肝炎、糖尿病和高血压等），慢性疾病的并发症则不受此限
- 国际医疗专家意见报告旨在就受保人的主诊医生的诊断提供额外医疗意见以作参考，并不能代替该主诊医生的建议。最终治疗方案必须由受保人全权决定。
- 受保人必须先获得国际医疗专家意见报告，方可享用海外医疗礼宾服务。如果受保人选择到海外治疗，将要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交通、住宿和其他相关费用，而您可索偿的治疗费用金额将视乎您的计划的保障限额而定。

第三方服务

- 住院和日间手术医疗费用直付服务、绿色医疗通道、安心医和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皆由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并须受其个别的条款和细则约束。我们不会就上述提及任何第三方信息的准确性承担责任。
- 我们可不时全权酌情修订服务的范围（包括绿色医疗通道医院名单）和服务供应商而毋须事先发出通知，也可能全权酌情终止和 / 或暂停提供此等服务。
- 我们并非服务的服务供应商。相关服务供应商也非我们的代理，反之亦然。我们对于其服务的素质和其供应并不作出任何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也不会承担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所引致的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就服务供应商在提供该服务时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权益金额？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甚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为何我们可能会调整您的保费？

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并相应划一调整计划下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但不会向任何个别客户作出检讨和调整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如我们的索偿和续保经验、医疗费用通胀、预期未来医疗费用以及任何适用的保障修订。

为何我们可能会修订您的保障？

我们有权在每次续保时修订本计划下的保障表与条款和细则，并在每次续保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您发出通知。修订是为反映任何已知或预期的医疗惯例和索偿经验的转变。修订项目适用于本计划下的所有保单，而保费将按我们厘定的保险费率相应调整。

重要信息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或(2)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妥。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医疗加倍保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括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 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